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1)資本重組；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4)債務重組；及
(5)清洗豁免之
補充公告
及
有關認購事項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i)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債務重組以及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原本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6,000股新股份(「原訂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為方便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增至6,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鑒於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原訂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進行，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8,000股新股份(「**新訂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新訂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落實。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i)修訂營業日的定義，使其與收購守則所載定義保持一致；及(ii)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在所有方面全面有效及生效。

由於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或債務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張鈺淇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錦文先生、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